

证券简称：粤高速A、粤高速B 证券代码：000429、200429 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年1月1日-2017年6月30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86,000万元 - 93,590万元	盈利：50,589.91万元
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：69.99%—85.00%	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0.41元-0.45元	盈利：0.29元

注：公司上年同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，其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 1,729,001,979 股测算；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 2,090,806,126 股测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10,673 万元，预计增幅 8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主要是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广佛高速、佛开高速和广珠东高速通行费收入增加；受番中公路（S111）洪奇沥大桥封桥部分车辆绕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

的影响，该路段车流量增加，广珠东高速通行费收入增加。

2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2,526 万元，预计减幅 4.52%，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：（1）广佛高速公路报告期内已全部提完折旧，折旧同比减少约 5,793 万元；（2）广佛、佛开和广珠东公司养护成本及人工成本同比减少约 900 万元；（3）佛开和广珠东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路产折旧增加 4,147 万元。

3、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5,681 万元，预计减幅 29.81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本期有息债务偿还、利率下降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的综合影响。

4、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16,895 万元-22,895 万元，预计减幅 107.38%-145.52%，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：（1）母公司预计未来盈利，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，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约 21,195 万元-27,195 万元；（2）因广佛公司、佛开公司和广珠东公司利润总额增加，所得税费用增加 4,3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